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现代创新”)的股东刘峰,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现代创新0.5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史东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制药”)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医药”)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现代创新30.0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陕西步长制药。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陕西步长制药持有陕西现代创新86.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年9月5日,陕西步长医药与陕西步长制药正式签署了《关于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7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陕西现代创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上述项目仅限药学领域);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陕西步长制药	56.50%	86.50%
2	陕西步长医药	30.00%	-
3	陕西新丝路质量检测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王西芳	0.50%	0.50%
5	王明歌	0.50%	0.50%
6	郑玲俐	0.50%	0.50%
7	张卫民	0.50%	0.50%
8	张伟	0.50%	0.50%
9	陈衍斌	0.50%	0.50%
10	刘峰	0.50%	-
11	史东鹏	-	0.50%
合计	-	1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0.60一一1.2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8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60亿元-1.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3.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21万股-500.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0.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0.60亿元,不超过1.2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98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50.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500.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12-0.24
2	员工持股计划	0.12-0.24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36-0.72
合计		0.60-1.2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3.98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公司已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泽牡丹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荷牡)农银贷承函字(2025)第1号),该行承诺对公司发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2%;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在该回购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并具备该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年。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利率等股票回购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4,568,442	100.00	1,052,066,357	99.76	1,049,564,272	99.53
库存股	-	-	2,502,085	0.24	5,004,170	0.47
股份总数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57,03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7,298.94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4.03%,公司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1%、1.13%,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综上,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96,125.27万元、1,324,513.33万元、1,100,579.49万元和846,858.1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2,974.42万元、31,897.33万元、-55,379.79万元和86,832.37万元。2022年度净亏损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4,283.52万元所致。2024年度净亏损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因医保受限或被部分省份纳入重点监控目录使得销量及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5,303.49万元所致。202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是药品的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2024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等因素所致。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20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1%、1.13%、1.51%。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49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82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85.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3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1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亿元、0.1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4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1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亿元、0.1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0.8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亿元、0.1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5.0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0%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长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9.16元/股。

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5年7月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1月5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33.29元/股)。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注销的议案》。

因业绩条件不满足,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93,382,160股)。

表决结果:冯兴亚董事、邓蕾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注销的议案》,会议同意因业绩条件不满足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一、《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注销数量

(一)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注销。具体如下:

激励方式	代码	人数-人	授予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	备注
股票期权	1000000335(第2个行权期)	3,083	93,382,160	93,382,160	0	本次会议决议注销
	1000000336(第3个行权期)	3,083	93,382,160	-	93,382,160	尚在等待期

(二)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因业绩条件未达成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如下:

激励工具	权益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9,338.216	25,399.95	6,025.66	6,349.99	6,349.99	6,349.99	324.33

说明:以上股份支付费用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的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业绩不满足,会议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第2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5年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576.5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7%。其中:

1、煤电完成390.7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1%,主要是受发电结构影响。

2、天然气发电完成84.3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1%,主要是发电用天然气安排影响。

3、风力发电完成68.1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4.3%;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33.3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9%,主要是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2025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553.76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494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426.02亿千瓦时。

公司主要控股发电企业2025年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98.29	94.72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90.59	86.28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54.31	51.11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59.58	56.46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55.13	52.47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32.80	30.39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46.57	45.69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18.81	18.46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18.97	18.57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6.1219	5.9